

清城审批环表〔2024〕7号

关于《**清远市清城区白庙地块 200MW/400MWh 独立储能站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都（广东）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清城区白庙地块200MW/400MWh独立储能站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石板村委会辖区内，拟建输电线路起于220kV西都储能站（东经113° 04′ 8.611″，北纬23° 45′ 19.979″），止于220kV职教城站（东经113° 04′ 8.920″，北纬23° 45′ 329.606″），共包含2个子项工程，分别为：（1）220kV西都储能站至职教城站电缆线路工程：220kV西都储能站至职教城站电缆线路工程由在建的220kV西都储能站新建一回220kV电缆线接入已建220kV职教城站，线路总长0.450km，全线采用电缆敷设，电缆通道采用双回路电缆埋管方式建设（备用一回），新建电缆通道长约0.338km；（2）对侧职教城站扩建220kV间隔工程：对侧职教城站扩建220kV间隔工程是在职教城站北侧220千伏出线区域#1间隔位置（预留）新建220kV储能出线间隔，

出线方式为电缆出线，不改变原有接线方式，仍为双母线接线形式。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施工期通过设置施工围挡、定期洒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方式控制施工扬尘；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工地废水经过隔油、沉砂后回用于工地洒水降尘、施工车辆清洗等，禁止排入周边水体，加强设备养护避免燃料油滴漏跑冒，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依托住宿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合理控制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文明施工等方式控制施工噪声影响；运营期通过定期巡检设配电装置区出线间隔的线路各类接口，保障接触良好，以减少火花及电晕放电产生的噪声，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土石方就地回填或将弃土运至政府指定的合法消纳场处理；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五) 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项目产生的工频电磁场强度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4000V/m和磁感应强度100 μ T的公众暴露限制要求。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七) 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3月12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3月12日印发
